

《準則修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規定之釐清及揭露之修正

重點提示

- IAS 32 之修正旨在釐清互抵規定現行的應用問題並減少目前實務應用上之分歧。
- IASB 與 FASB 發布已接軌之揭露規定，旨在解決雙方互抵規定之差異。
- 新揭露規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該等年度期間內之期中期間開始生效，有關互抵之釐清規定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兩者皆須追溯適用於比較期間。

新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簡稱「IASB」）於 2011 年 12 月發布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會計規定及揭露，該等修正係來自於 IASB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簡稱「FASB」）進行之聯合專案，旨在說明雙方關於金融工具互抵會計準則規定之差異。

IASB 與 FASB 於 2011 年 1 月共同發布雙方之提案，IASB 同時發布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草案(編號 ED 2011/1)。該提案提議保留現行 IAS 32 之模式，但刪除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下對於有條件互抵權之例外規定(例如，在國際交換及衍生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淨額交割總約定下之違約或破產事件)。FASB 後續決定保留該等例外規定，而不再進行該提案。由於雙方對於財務狀況表上互抵之條件無法達成共識，IASB 與 FASB 決定制定接軌之揭露規定，使 IFRS 與 US GAAP 財務報表之間能加以比較。

修正之揭露內容

此修正修改了 IFRS 7，規定企業應揭露關於金融工具在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下之互抵權及相關協議之資訊(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collateral posting requirement)，除非其他格式較為適宜外，企業應以表格方式(並分別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少揭露下列資訊：

- a) 依 IAS 32.42 互抵條件予以抵銷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及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下產生之交易其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 b) 於決定財務狀況表表達之淨額時，依照 IAS 32.42 之條件予以抵銷之金額；
- c) 財務狀況表中表達之淨額(上述(a)減(b))；
- d) 未包含於上述(b)但受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約束下之金額，該金額包含：

- (i) 不符合 IAS 32.42 部分或全部互抵條件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相關金額；及
- (ii) 與金融擔保品相關之金額(包含現金擔保品)；及

e) 上述(c)扣除(d)後之淨額。

上述(d)所揭露之金額將包含僅在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事件發生才可執行並可行使互抵權之金額。該金額亦包含企業收取或提供質押之金融擔保品(無論是否為現金或非現金擔保品)，但不包含超額擔保之範圍。

該等揭露得依照金融工具或交易類型分組列示(例如，衍生工具、再買回或再賣回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或上述項目(a)至(c)得依照金融工具類型揭露，項目(c)至(e)則依照交易對方揭露。若上述揭露係依照交易對方分別揭露，企業無須揭露各交易對方之名稱，但須將個別重大之交易對方單獨揭露，個別不重大之交易對方交易部位則可彙總揭露(例如，交易對方 A、B、其他交易對方)。

IAS 32 之釐清

草案所提議之內容大致上與現行 IAS 32 規定類似，惟當中卻隱約有會影響 IFRS 下互抵規定應用上之差異。此外，當 IASB 對外尋求意見時，IASB 幕僚觀察到各界對於現行 IAS 32 互抵規定不同的解讀與應用，為了考量該等議題，IASB 修正 IAS 32 以釐清關於「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互抵權」及「同時實現與清償」之意義。

「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互抵權」之意義

此修正釐清，一項金融資產及一項金融負債要能互抵，該項互抵權利必須存在於今日，而非取決於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交易任何一方無論在正常營業狀況下或在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事件發生時皆必須可以行使該權利。此外，此修正亦釐清，在判定是否符合法律上可執行之條件時，將依照交易雙方所簽訂之合約條件、合約所適用之法律及在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事件發生時之破產程序而定。

見解

企業在評估互抵細則時，可能未考量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事件發生下之情況，或可能僅考量一個交易對方(而非協議所有交易對方)。因此，企業可能需重新考量現有之協議，以決定目前採互抵處理之項目在修正後之指引下是否仍符合互抵表達之條件。重新考量時可能需要參考新的或修改後的法律意見。

「同時實現與清償」之意義

此修正釐清何種清償程序將可符合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若清償係於「同一時刻」發生，則金融資產之實現及金融負債之

清償即屬同時發生。然而，當單一清償程序會使現金流量約當於單一淨額，則未發生在同一時點之總額交割亦可能符合互抵之原則及條件。特別是當有下列特性時，總額交割機制將符合淨額交割之條件：

- 符合互抵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同一時點提交處理；
- 一旦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交處理，交易方承諾將完成交割義務；
- 一旦提交處理，資產及負債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可能改變，除非該交割程序未能進行；
- 以證券作為擔保之資產及負債將以證券過戶系統或類似系統進行交割(例如遞交與付款)，因此若未能進行證券之過戶，則以該證券作為擔保之相關應收或應付亦將無法處理(反之亦然)；
- 任何未能處理之交易(如上述)將重新進行處理直到交割為止；
- 交割係透過相同之清算機構進行(例如，清算銀行、中央銀行或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及
- 有適當的日中信用額度(intraday credit facility)提供充足之透支金額，讓每一交易方於交割日能進行付款，且幾乎確定該日中信用額度在被要求交割時定能進行交割。

生效日與過渡規定

修正後之互抵揭露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期中期間生效，所有比較期間皆應追溯適用該等揭露。然而，IAS 32 之釐清修正規定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應採追溯適用。

見解

IASB 原本決定使 IFRS 7 之揭露規定與 IAS 32 之釐清修正規定同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代表(constituents)針對 IAS 32 之釐清修正規定提出運作上的疑慮，特別是，許多合約協議將須重新考量且系統須重新改變的事實，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比較資訊之規定將有困難。基於這些疑慮，IASB 決定延後 IAS 32 之釐清修正規定之生效日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IASB clarifies requirements for offsetting financial assets and financial liabilities and amends disclosures*]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